

尹莘玲自述簡介

讀安柱中學期間受基督教洗禮，了解到基督的愛，一切都有神的安排，使我經歷不少老師及同學的幫助，也因為母校給予很好的教學環境，讓我可以專心在學業方面。在求學期間學校、老師及同學們之間的互動讓我學識待人處事與應對進退的道理，明白許多事情必須經過才能明白箇中道理。

安柱中學畢業後準備臺灣的聯考，終於在 1973 年考上台北醫學院醫學系，離開香港，在台灣落地生根。在醫學院就讀期間，遇到過重重的困難，但我一直保持一種積極的心態去學習，終於在 1986 年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院畢業當年就進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病理科擔任住院醫師，接受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的訓練，病理學為研究疾病之專門醫學，探討個體發生的原因、發展和產生的變化，最重要的是在整個過程中可能對患者產生的影響。要診斷疾病並找出致病的原因，例如腫瘤有分良性或惡性，無論是良性還是惡性，可以將所知道的病理學知識加以分析，利用採樣檢體等方式，來做出病理診斷。。

當年因緣機會接受司法單位委託協助解剖死因鑑定，讓我深深了解法醫的工作重要性，幫死者說話。1994 年，剛好醫院讓我有機會出國到美國進修法醫相關的知識，在家人支持下，赴美國加州洛杉磯郡成為法醫病理研究員壹年，接受完整法醫病理次專科醫師的訓練。經由法醫師用法醫學之專門知識，檢驗死者是否死病死或他殺的情形，判定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例如判斷死亡原因

屬傷害、外力或中毒致死等情形，從相關案情資料、證據等予以解明，協助司法裁判與現場重建等。在學習期間我了解到解剖及調查的重要性，解剖的技巧極為重要，任何蛛絲馬跡都是關鍵，即使是一個微小、複雜的傷都必須嚴謹的看待。學成之後的我決定將我所學的回饋於社會，於 1998 年，通過高考，毅然決定學以致用，加入地檢署法醫師行列，回饋社會，望能貢獻棉力，以維護社會大眾利益及司法公正。

在 11 年法醫師的生涯期間，我了解到法醫學是維護人民的安全，生命尊嚴的一門科學，在法律上所引起的醫學事項，經由法醫師用法醫學之專門知識，予以解明，協助司法裁判。在與傷病之間，死亡總是意味著醫療的結束，協助法醫驗屍、查明死因的「法醫病理學」是病理學的分支，也少有醫師投入研究，希望替無法發言的死者找出真相，幫他獲取希望。

在醫學院學習病理學時都知道有一句話「病理醫師知道很多的學理，但當發現真相時，一切都太遲了」“Pathologists knows everything, but always too late”。在 11 年的法醫生涯當中，每一次遇到重大兒虐致死的個案時，心中悲痛萬分，小孩子全身傷痕屢屢，新傷舊傷參雜，我不禁反問我自己為何在孩童生前會沒有人去關心他？難道沒有人發現到他身上有傷嗎？當時感到傷心無助的我心中下定決心，將來如果有機會，我一定要從事活人的驗傷工作，發展臨床法醫學，成為一位臨床法醫師，保護受虐者，為受虐者說話，在 2009 年我決定回醫院工作，將我所學的回饋於醫院與社會。

回醫院服務之後，陸陸續續驗傷許多受虐案件，每一次都是心疼、傷心，但我所能做得就是盡力去幫助他們，在不同部門的協助之下，於 2014 年在醫院成立整合中心，更能整合性的幫助兒童少年受虐案件進行驗傷。利用我所學的專業幫助受虐兒童，雖然並不是每一次都能救助受虐者，甚至受虐者並不會願意說出真相，看著傷勢一次比一次更嚴重，心裡還是難受，也讓我了解到教育的重要性，當如果看到對方有傷你可以選擇通報，有時候這個舉動伸出援手可以幫助到對方，讓對方有被拯救的機會。

我要感謝我媽媽爸爸的栽培，因為他們的遠見讓我進入安柱中學，教導我課業與人生的道理，鼓勵我成為一位醫師，我要感謝學校老師，因為您們的教導使我了解服務社會的重要性，原來我也可以為社會盡一份力。安柱中學教導我在人與人的相處道理與自己的本質，也因為發現這個世界其實很大，學會了用寬容、謙虛的態度去待任何的人、事與物。非常榮幸地被推選為榮譽校友，衷心感謝安柱中學惠頒榮譽校友。